

#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04破17号之二

申请人：莆田市江湖头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2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张雯的申请，作出(2024)闽03破申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张雯对被申请人莆田市江湖头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本案由本院审理。2024年7月10日，本院作出(2024)闽0304破17号决定书，决定本案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并指定福建普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江湖头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莆田市江湖头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莆田市江湖头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变价方案》。

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对莆田市江湖头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1项注册商标在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张振杰以800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注册商标，并已向管理人交纳全部拍卖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莆田市江湖头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申请/注册号为30949842的商标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张振杰所有。上述商标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张振杰时转移；

二、张振杰可持本裁定书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张振杰承担。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向阳
审 判 员	陈雨坤
审 判 员	陈 琦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夏 静

**附注本案适用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

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九十一条** 拍卖成交或者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时转移。